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柒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令

第七〇〇號

目錄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 令

立法院令(一件)

附 錄

立法院第一〇屆大會議紀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職員處罰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任命劉浩恩爲海軍驗標上校此令

任命許善謙參謀王大焜劉安國爲海軍中校此令

任命吳希贊黃文澄客卿董其昌爲海軍少校此令

任命王質善爲海軍二等造機正副頭正副頭此令

任命陳居誠唐紹寅爲海軍備機中校此令

任命鄧安亮爲海軍二等造機正副頭此令

任命王馬承林爲海軍三等造機正副頭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海
軍
部
部
長
右
江
桂
平
道
廣
西
總
理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海事部水路測量局大官長術雲於海上總辦事處
並有任用鄭漢清第參議員令

任命鄭沅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上校課長此令

生 墓 海 行 政 部 論 然 長 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卷之三

社會福利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卷之三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合

四

國七〇〇號

男有任用參質武官公署上校全質武官楊孝全行爲不檢照領子孝誠總少將軍克李雲樹森翁子純全文由李全均應名未聽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胡漢民副委員長王正廷少將軍中陳仲文政治部總參謀長王正廷少將軍
錢勇有任用情報局少校科員劉國英呈請辭職中央憲政委員會令解職發還中華民國委員會委員任錢勇有職務即請免本職應無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文爲軍事委員會參質武官公署少將參質武官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胡漢民副委員長王正廷少將軍中陳仲文政治部總參謀長王正廷少將軍
士大隊第四中隊少校中隊附胡國英呈請辭職軍事委員會陸地測量局印刷所司長少校股員劉國英准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胡漢民副委員長王正廷少將軍中陳仲文政治部總參謀長王正廷少將軍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岳超爲陸軍憲兵學校上校總隊長此令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語任命方聲平爲第九軍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蔣濟武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任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語任命方聲平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公秉善兼湖北省保安處少將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舉舉第關與關發同光勳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司法行政部長陳東齊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江雲邦易允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任政院長汪兆銘司法院長陳東齊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江雲邦易允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蔣惠譽爲司法行政部秘書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副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司法院長陳東齊爲廣東省財政廳特派員公署秘書何健常科長朱仲元允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任行政院長汪兆銘司法院長陳東齊爲廣東省財政廳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兼任行政院長汪兆銘司法院長陳東齊爲廣東省財政廳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副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副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團經濟委員會秘書江雲邦易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鄧俊卿吳兆名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官主辦鐵廠為漢口基地鐵廠水校船務科總辦事務為無錫基地鐵廠少校隊長陳榮安為惠風測量科中校級長周應鳳為此令
行政院院長特准任職是請任命李連人為海軍部同少校隊長兼游擊部營務司同中校員徐天送以海軍部水路測量局
署局同中校課長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同少校隊長朱洪慶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少校隊長官銜增為中
央軍事委員會少校隊長林仲衡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少校隊長官銜安德烈烏拉爾斯基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中校級長官銜
兼有鐵廠局長特准任職是請任命吳昌衡為海軍部水路測量局中校級長官銜在此特此佈

主 席 胡 長 隆
副 席 宋 延 琦
秘 书 长 陈 振 华
委 员 会 委 员

文海集部首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派李根源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虎 汪 北 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六號

癸未年九月二十七日

會宣佈各機關（行政、立法、司法、監察、黃河中本處除外）

孫子兵法曰：「知彼知已，百戰不殆。」蓋軍事家所以成敗者，實以知彼知已為本。故知彼者，無失於間諜，而知已者，無失於自矜。昔我太祖高皇帝，一舉平中原，威震四海，雖有天授，然亦賴於知彼知已之明焉。蓋我太祖高皇帝，素知吾國之智力限制，不能如數萬兵，以攻一處，屢配強敵，諸將陷滅大東亞，戰爭挫敗，屬人所知，固非所惜。惟當前留心於敵，不獨曉其物力，且觀其聲氣，認其聲勢，早經備御有案，若著我所探之米，加兵威懾，既無智力所不許，而後配發部隊，勢必高廟、廟前兩路得勝而還，計七八月初發來加一醜發三萬精兵（即每軍數發六千步卒，滿額則文武將兵本領俱發），盡識我軍之虛實，然後出擊，縱兵突擊，方能克敵致勝，方能收復中原。故我太祖高皇帝，素知我國之智力限制，不能如數萬兵，以攻一處，屢配強敵，諸將陷滅大東亞，戰爭挫敗，屬人所知，固非所惜。惟當前留心於敵，不獨曉其物力，且觀其聲氣，認其聲勢，早經備御有案，若著我所探之米，加兵威懾，既無智力所不許，而後配發部隊，勢必高廟、廟前兩路得勝而還，計七八月初發來加一醜發三萬精兵（即每軍數發六千步卒，滿額則文武將兵本領俱發），盡識我軍之虛實，然後出擊，縱兵突擊，方能克敵致勝，方能收復中原。

國民政府公報 聯合指令

八 第七〇〇號

照得榮成發上邊緣機米，合併陳明。」事情據報，除指復七八月份延子原准繫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照

候，據此，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廖 澄

汪 先 銘

會 行政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被費國綱題字第一四六七號公函謂：『榮德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蒙第二區黨委指導委員會辦事處呈，為本黨當初領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之使命，工作至為重要，擬請所在地區政府機關，隨時協助，等情；備文轉呈仰祈照照。』」等由：理合簽請

據此，除分令各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查照辦理！

計抄發原附件原呈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廖 澄

汪 先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先 銘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呈字第廿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將本庭現有人員接倒的並裁併，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龍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號字第二五八六號呈一件，為獎首部中央機關職務來管理委員會簽發將七八兩月份公務員休米加一階發三淨鹽米，檢呈未詳，請總核示遵一案，姑予照准，呈請總核備案，並令有關各院會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龍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院法顧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中政秘字第三三八

五號附開：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會議時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認：據委員兼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簽呈將戰時房屋和貨運處理方案再加斟酌正呈請總核等情形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審核記錄在卷除分額丁委員外相應簽署并附件兩處至希查照審議見復

日期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立法院第壹零肆次會議紀錄

附

錄

等由並附抄發原簽呈及戰時房屋租售爭議處理方案各一份准此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査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批閱會審議
此令。

計物發原簽呈及戰時房屋租售爭議處理辦法各一份

院長 姜 陳 公 博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杭勛善 雷問時 劉居如 董萬超 李紹禹 顧應沂 小

大瑋 曹錦 梅葆南 王雨生 楊誠白 吳國南 鄭誠

一 周民 張士傑 胡永鑑 蔡鼎成 蔡瑞平 張載青

林國材 艾魯謙 孫承楨 宋維恭 陳伊炳 紀國宜

澄宇 龍井助 周正己 周輝 朱而犧 黃曉賓 武仙

卿 鄭其光 崔德威 韻清健 黃慶中 趙惠鑑 彭義明

黎國昌 蕭錦 十四人

缺席委員
李景湖 張慶 蔡懋樟 錢九成 邱潤三 黃紀中 蔡

孔新 莫國康 謝宗昉 雷子振 黃體謙 紀華 張秉

十七人

齊 王壽鑑 慸廉能 曾醒 趙肅寧

委員缺席
十七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條文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辦法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辦法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辦法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辦法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辦法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辦法案經三讀會審定後送正司法院審議修訂行政部組織

兩會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及中政會秘書處交由陳深井呈請

國民

三、發海軍部組織法前本院經審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委員第

四、海軍部組織法前本院經審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委員第

五、海軍部組織法前本院經審復行政院并呈請 國民政府委員第

六、准行政院者於各地方營造機關經濟等組徵勸導調查

七、國民政府令發公止關利津發行禁例第 二條及第五條律文

八、國民政府令發公止關利津發行禁例第 二條及第五條律文

九、准行政院者於各地方營造機關經濟等組徵勸導調查

十、國民政府令發公止關利津發行禁例第十二條據於關稅實施辦法施行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公止關利津發行禁例第十二條據於關稅實施辦法施行

十二、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四、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五、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六、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七、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八、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九、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訂陸軍部組織法第一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二條第 三條第

報告事項

議事科長

秘書長

秘書科員

議事科員

秘書

白令愚

楊西園

報告事項

議事科長

秘書長

秘書科員

議事科員

秘書

白令愚

楊西園

報告事項

議事科長

秘書長

秘書科員

報告事項

議事科長

秘書長

秘書科員

報告事項

議事科長

秘書長

秘書科員

父權社會正義種植之發育一案審理於九月六日下院在小院會

議監督司農業法制司員長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付委員會審議並質詢

部農業科長丘浩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本案難於二十九年十月二

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但未經過立法程序此次行政院委託本院審議應

此係新制定之法案除刪除標題上之年正二字外並將各款原文修正通過

所有等項修正該種植之發育及種子合規具報請本院審議並正案

併呈請

核轉大會公表

謹此

謹此

謹此

附呈監督司農業科長正案一格

新舊本对照文書各不人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署名中

九月七日

種植製造條例審議修正案

(說明) 本條例總稱「修正」二字理由見審議報告書

第一條 凡為製造或販賣之種子者不得違例之

第二條 製造或販賣金屬器具其重量及容積實量宜以市

託各省市之機器代用市斤及換算率每市斤相仍用

「農業監督之

「管理」二字

第五條 製種製造者應就左列事項詳細填報並繳納監督費一百元

及印花稅票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詢轉實業部核發種

種製造執照可證

一、種植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商標

三、場主簡明履歷及照片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照片及證明文書

五、所製種植種苗設置之範圍圖說

六、製種場附屬需用工具及用具

七、各種製種用具及檢驗用具

八、種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種種以著錄之品名有指

十、當歲成則

(說明) 「田地」二字改為「土地」二字印花稅票二字「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二字「實業部」上列「呈上」二字

託各省市之機器代用市斤及換算率每市斤相仍用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護理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職業學校或農業學校畢業三年畢業並具有

一、護理經驗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學校二年畢業並具有保健經驗三

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護理服務者以中原漢滿蒙藏

歐美製造者每例所用產地品種及其文雅方式應由所在地

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指定之

（說明）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星號」

第六條 賽種製造憑空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者省得細的實內情形報請實業部備註

（證明）「星由實業部」五字改為「報請實業部」五字

第七條 賽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蟲害必要之設備其質量器具製種

用具等均應實施消毒

前項所稱質量器具指種子病害化病敵化病藥物標記剝等

第八條 原質種應由中央直轄實業機關或各省市立實業機關製造

之但其他縣級製造場經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證明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轉請實業部核准得製造之

一、有合規之原質種專用運送及發售處

二、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三、主任技術員有專門訓練者

四、有合規之原質種專用運送及發售處

五、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六、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七、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八、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九、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一、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二、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三、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四、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五、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六、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七、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十八、每年製造普通種在四萬頭以上者

轉請實業部核准得抽査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製卵飼兒及新舊飼料不得以其他

請卵製兒製藥廠及母雞調查。

(說明) 第一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呈實

業部」五字改為「轉請實業部」五字。

第十八條 普通種母雞及即時發售種母雞及蛋用混

一、原飼母雞在每一收購批內有微弱子之毒者在百分之

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雞微弱子之毒者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
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

滿百分之二十者應全部再檢在即時發售種母雞用混

裝裝者微弱子之毒者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

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裝要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說明) 第二款「即檢查」二字改為「再檢查」二字

第十九條 諸種製造者行冷藏或冰庫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

儲藏其種種冷藏庫之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製種應呈經實業部檢驗合格後方准銷售或進

第十七條 實業部對於國外輸入之製種數量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稽查合格後之該

上項外購進紙由實業部發給之利權移轉書由

作改良整理種種之用

元二角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充

合格者不準銷售或進

前項合規證書分類由實業部制定頒發每枚收費一

元一角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充

第十九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製種應於燬之

(說明) 第二項「逐紙」二字上加「紙」字

第二項「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諸種製造者每期應將所製各項之品種名稱化性製種

數額分別填註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說明) 「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賣實業部」

五字改為「轉賣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一條 試製造車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

開具左列各款呈由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轉請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廠人品題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備用履歷

(說明) 本文內「當地」二字改為「所在地省市」五字「轉賣實業部」

五字改為「轉賣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溫種之營業並不得

兼充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各該機製造場之主辦

第二十四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溫種之營業者除沒收其

全部資本外並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如該種

業已出售並得追徵其售款

(說明) 「科以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之罰鍰」改為「科以五十

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追回其售款」改為「追回其

售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者得由所在地省市政府否請實業部吊銷其許

可證或停止營業一年

(說時) 「當地政府」四字改為「所在地省市政府」七字

五字改為「轉賣實業部」五字

第二十六條 應反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原種

售價外並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

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

錢並吊銷其許可證

(證明)

「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錢」改為「科以五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錢」

第二十九條
種植製造者將合規證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規證費十倍

之罰錢并得吊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規證者亦同

(證明)「合規證費」加「十倍」字

第三十條
購買製造供製造業之用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之罰錢并吊銷其許可證其購購或口齒及已製成之違法沒

(證明)

「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錢」改為「科以五千元以

第三十一條
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錢」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
錢沒收其違法所得額並得吊銷其許可證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公告

自十月份起本報郵費廣告費改照新價(見價目表)收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啟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蛾子者

二、蛾屋內所製之母蛾以其他毒藥調換之者

三、履行全部再檢查之處不經檢查挖補道行發售者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證明)「科一萬元以下五千元以上罰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根據本條例擬定之並審請

實業部備查

(證明)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證明)

「修正公佈」四字改為「公布」二字

第三十五條
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錢」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

錢沒收其違法所得額並得吊銷其許可證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 帘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一尺一千九 四尺一千九百元 五尺二千九

橫幅 四尺六寸加價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價

條幅 黑堂幅八折

橫幅 二幅同額

對聯 一幅五百元

書屏 碑記 真跡 吳識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洗齊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華寶齋

出版日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聞	報	費	本	外	費	個	註
零 售		每	冊	冊	五角	一元	
定期月	預	數	國	幣	六	百	
定期年	預	數	國	幣	一	千	一百
定期年	預	數	國	幣	一	千	一百
			期	計	冊	送	少補
			定期	計	冊	退	少補

暫定廣告刊例

頁	頁	每期	國	幣	二	千	目
一年	一百	每期	國	幣	四	千	元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事 務 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七七 電報掛號：三七七)